

日本富岡康郎著
吳縣吳興讓譯

憲法研究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版 出 館 書 印 務 商

楊廷棟著

欽定憲法大綱講義

二角五分

奏定自治研究所課程有憲法綱
要一科蓋卽奏定憲法大綱也本
館特請楊翼之先生編成講義一
冊以供講習之用我國憲法雖未
頒布而大綱已定 明詔煌煌臣
民共覩茲編以各國憲法歷史及
學理還證大綱所定條文與但抽
繹東籍者不同洵稱傑作文筆顯
明暢達猶其餘事

第八百四十號

本館書目提要函索即寄
內地購書可用郵票代錢另章有載提要中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版
宣統二年四月六版

五三〇三

(憲法研究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原著者 日本 富岡康郎

譯述者 吳縣吳興讓

校勘者 陽湖 孟森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京師	天津
奉天	濟南
龍江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蕪湖	瀘州	長沙	常德	漢口	南昌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 翻印必究 ✧

蕪湖	瀘州
杭州	長沙
福州	常德
廣州	漢口
潮州	南昌

憲法研究書目次

第一編總論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國家之成立起源

第二節 法之成立起源

第三節 人格

第二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之觀念

第二節 國家之種類

第三章 憲法

第一節 法之觀念

第二節 公法與私法

第三節 憲法之位置

第四節 憲法之淵源

第四章 統治權

第一節 權利之觀念

第二節 公權與私權

第三節 統治權之性質

第四節 統治權之主體

第五節 統治權之總攬者及元首

第六節 政體之種類

第五章 憲法學之範圍

第二編 國家之組織 總說

第一綱 國家自然的基礎

第一章 臣民

第一節 臣民籍

第二節 臣民國法上之地位

第三節 臣民之義務

第四節 臣民之權利

第一款 行爲請求權

第二款 自由權

第三款 參政權

第五節 臣民權利義務餘論

第二章 領土

第一節 領土之性質

第二節 領土之變更

第二編 國家之機關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天皇

第一節 天皇之國法上之地位

第二節 天皇之大權

第三節 隨天皇一身之權利

第四節 皇位之繼承及喪失

第三章 攝政

第一節 攝政於國法上之地位

第二節 隨攝政一身之權利

第三節 攝政之親任及解除

第四章 帝國議會

第一節 帝國議會之國法上之地位

第二節 帝國議會之組織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貴族院之組織

第三款 衆議院之組織

第三節 帝國議會之權限

第四節 帝國議會之召集 開會 停會 閉會 解散

第五節 議員之特權及義務

第一款 議員之特權

第二款 議員之義務

第五章 國務大臣

第一節 國務大臣國法上之地位

第二節 國務大臣之責任

第三節 國務大臣副署之性質

第六章 樞密顧問

第七章 裁判所

第八章 會計檢査院

第三編 國家之機能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國家作用概說

第二節 法令之界限

第二章 法律

第一節 法律之性質

第二節 法律制定

第一款 法律案之提出

第二款 法律之議決

第三款 法律之裁可

第四款 法律之公布

第五款 法之廢止

第三章 命令

第一節 命令之總說

第二節 緊急命令

第三節 執行命令

第四節 獨立命令

第五節 委任命令

第四章 豫算

第一節 豫算之性質

第二節 豫算案編制及提出

第三節 豫算之議定權

第四節 豫算之效力

第五節 豫算之不成立

第五章 司法權

第一節 司法權之性質

第二節 法令審查權

第六章 行政權

第七章 國際條約

第一節 條約之性質事項及機關權限

第二節 條約與立法之關係

憲法研究書

日本富岡康郎纂輯

吳縣吳興讓譯

第一編 緒論

兩間現象。形形色色。莫非事實。社會現象。卽國家之事實也。從人類發展而成生存競爭之結果。治亂盛衰之歷史。凡此現象。皆研究國家學者所當有事者也。特事實上之國家。爲諸學科研究之目的物。歷史學家。研究國家之成立起源。及其沿革。哲學家研究國家之道德倫理。及其國性。政治學家研究政治上之目的責任。及其方法。國法學家研究國家之組織機關。及關於機能之法律。同一國家也。研究之目的不同。故其範圍各異。欲研究關於國家之法律。必先知國家之爲何。法律之爲何。故緒論先就國家之觀念。國家之性質。及國家之範圍等研究之。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國家之成立起源

國家何自而成。有自然的。有人爲的。人爲的者。或係世襲。或係掠奪。或從條約而來。尙易考見。至自然而成之國家。代遠年湮。不易尋求。相傳學說。蓋亦甚多。茲以近世採用之生存競爭說揭之。

生物界有萬古不變之理。曰「適宜者存。不適宜者亡」。其結果優勝劣。強勝弱。凡世界生物。皆不能外此原理。欲保全自己及同類之生存幸福。必保全其優與強之地位。及優與強之勢力。孤立則劣且弱。故由血族團體。進而合種族部落。更進而成國家團體也。

稽最古時代。血族團體。雖因父子兄弟親愛之天性。實因防衛他族而成。此最初之生存競爭。不過行於數血族之間。嗣以人類益繁。交通益廣。其競爭之理。乃行於團體與團體之間。其結果則最強之個人。爲最強團體所統治。甚或併吞之。而血族團體。漸沒其迹。乃成地域團體。至此時代。已全無種族之偏見。惟住於同一地域者。合爲團體。於是爲國家。邇來國家。

盛衰興亡之迹益多。內部之變遷。隨乎外部之激刺。外圍之境遇。可束內部之現象。二十世紀。以至今日。因地球各部之勃興。成大團體之大競爭。通乎國家之內外而威愈烈。亦古人所未夢想者也。歐洲學者。謂國家之組織。自初即含交戰之性質。何則。國家者對於內外而有威力之團體也。
(岡氏行政法講義)

要之國家之成立。以生存競爭之結果。而從適種者存之原則。由血族團體之進化發達而成者也。(生存競爭說)

然則何時可云國家之成立。頗難定其標準。當以完備國家之形時爲標準。即於一定之版圖上。有人民。而組織政治團體。且有對外主權之時也。

第一節 法之成立起源

(一) 法之成立起源

人類孤立。不能保其生活。必有社會的結合。生活於一定規則之下。方得達其目的。蓋人之天賦。本不平等。年歲、知識、健康、強弱、諸點。萬有不

齊。設聽其自然。各逞其慾。則愚弱衰幼者。不能保其生活矣。社會的組織者。所以平此不平者也。抑此天然強弱之爭。而強者弱者。皆得共保其存在。此非謂多數之人。偶然相聚之意。乃合多數之人。爲共同團體。於一己飲食衣服之生活外。別有團體的生活之意也。欲達此共同生活之目的。不可無維持秩序之條件。此條件卽謂之法者。人類同生活之秩序。社會的生存之必要條件也。若令人在世界如機械之集合。無共同生活之目的。則亦不生法之觀念。故法者。由人類自爲其共同生活之要件而現者也。

凡社會的生存之要件甚多。如宗教倫理道德等皆是。而法其一。然法必以社會之公力強制之。而非若宗教道德之服從。由於心理之自然。故法又稱現實的社會生存之要件。(穗積氏憲法講義)

(二) 法之成立時期

法自何時成立。則有三說。

(甲)國家以前說 自有人類。卽有權利。亦卽有法律。法律與權利。同時並存。人民基此法律而後建國家者也。故國家者執行法律而保護權利之營造物也。(自然法說) (駁曰)若國家但爲執行法律之營造物。則國家不有立法權矣。又人民爲契約而建國家。歷史上無證明。故此說不合法理。

(乙)國家以後說 有國家然後有法律。國家者事實上之現象物。法律者從國家之命令而生。卽法律者定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相互間之行為之規則也。(撒哀鐵路氏說) (駁曰)從此說則失國際法國家法等公法之性質。何則國際法定國家相互間之聯繫。國家法定對於國家之臣民之聯繫。非規定被統治者相互間之聯繫也。故此說不合於一般之法律。

(丙)國家同時說 謂國家觀念。與法律觀念。同時並生。互爲發達。而及於今日之狀態。國家與法律。在人間共同生活上。均爲要件。相隨發達。

非原。因。結。果。之。關。繫。不。能。云。先。後。成。立。若云國家在法律以前而成立。則混法律發表之形式於法律之觀念者也。又若云法律在國家以前成立。則混國家成立之形式於國家觀念者也。夫在此世界。苟有二人。以上。即不可少意思範圍之制限。此意思範圍之制限。即法律之觀念所由生。所謂人間者。包括各箇人之團體。有家族而國家觀念已生。國家觀念之發達。益廣法律之範圍。法律觀念之發達。益使完全國家。由家族發達而爲國家。由道德宗教發達而爲法律。國家者雖從其立法作用。制定法律。而實質上法律之觀念。早已存在。不過爲形式的宣言而已。（氣路開來氏之說）

此說最爲適當。就德意志帝國言。德意志帝國國家存在以前。不能云德意志帝國之憲法存在。然憲法若不存在。德意志之帝國。亦法律上不能理會。故若無國家。安有憲法。若無憲法。亦無國家。憲法與國家。同時存在。不得有先後之異。國家之創立。與憲法之制定。同時依同一之